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煤电”）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 20365.68 万元。2023 年度，朔州煤电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904 万元，利率约 4.44%。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任志磊和孙志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怀安西街 014 号

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怀安西街 014 号

注册资本：1,789,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加工。

法定代表人：田军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据市场的定价，进行公允、公平的交易，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煤电”）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 20365.68 万元，帮助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023 年度，朔州煤电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904 万元，利率约 4.44%。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